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8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力争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